

一、A 報和 B 衛星廣播電視頻道業者兩者具有同一經營團隊，並且具有互相投資之關係。某日 B 業者推出一新的內容呈現模式，分別以部分的 3D 動畫內容，輔助新聞、娛樂和運動等節目內容之描述，並且另行架設網站，提供上述 3D 動畫內容供一般大眾觀覽。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NCC 於察覺此一現象後，立即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規定，裁罰 B 業者。其次，某地方政府亦以 B 業者播出動畫新聞為理由，要求其所屬之市立中小學、圖書館和公務機關，全面停止訂閱 A 報，並且以行政命令禁止該市之未成年人閱讀接觸 A 報和 B 業者之網站。試問：以部分的 3D 動畫內容輔助新聞、娛樂和運動等節目內容之呈現，其違法之處為何？NCC 直接援引通訊傳播基本法之規定裁罰 B 業者，而非訴諸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有無法律爭議？其爭議重點為何？再者，上述地方政府之作法，有無違背新聞自由之嫌？有無違憲限制人民資訊取得自由之嫌？請分別附理由作答。（30 分）

二、某報 A 記者為深入報導我國之甲流感疫苗之研發、上市和施打政策，除了透過網路和採訪專家學者等方式蒐集報導資料外，並透過管道取得數家出售甲流感疫苗給衛生署的國內外廠商之完整人體試驗資料、衛生署採購甲流感疫苗之採購契約及其附件內容、以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甲流感疫苗進行上市審查時之會議資料與紀錄。A 記者根據上述採訪和分析資料所得，做出連續刊登數日之報導，直指衛生署官員失職之處，備受社會大眾矚目。衛生署事後以 A 記者之報導內容涉及甚多醫療公衛等專業內容，並涉及衛生署並未對外公開之內部資料為由，以 A 記者涉及誹謗、違反個人隱私保護和機密保護等相關法令為由，提起訴訟，其次，並且在訴訟過程中要求 A 記者應該揭露其採訪時所接觸之內部消息來源和消息內容。請自新聞自由、誹謗、個人隱私保護、機密保護和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等角度，分析本案所涉及之法律爭議。（30 分）

三、請說明新聞自由的理論基礎。其次，請說明傳統言論自由理論何以要區分「高價值言論」和「低價值言論」，以及區分言論價值高低的實益，究竟為何。再者，請自美國和我國釋憲實務對於「商業性言論」的詮釋立場出發，說明立法針對資訊性節目與廣告進行分級管制的利弊得失。（20 分）

四、請說明何謂「網路中立性」(network neutrality) 原則？請問此一原則在傳播電訊產業市場競爭、言論自由、科技創新發展幾個不同面向上，具有哪些規範意涵？我國目前相關法規或制度，應該如何修訂興革，方符合此一原則所追求的目標？（20 分）